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8）。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成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东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2.79 万股(持股比例 13.0149%)、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持股比例 8.1711%),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2.79 万股(持股比例 21.1862%); 同时, 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神来科技股份 1000 万股(持股比例 62.5%)。周新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为公司股东神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东彭红业先生为公司董事, 是神来科技总经理。彭红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61 万股(持股比例 0.3481%)、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 1.6342%),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2.61 万股(持股比例 1.9823%); 同时, 彭红业先生直接持有神来科技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 1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东何志良先生配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惠莲女士, 何志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64 万股(持股比例 1.0348%)、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 1.6342%),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64 万股(持股比例 2.6690%); 同时, 何志良先生直接持有神来科技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 1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东王萍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89 万股(持股比例 0.4403%)、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

股（持股比例 1.634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3.89 万股（持股比例 2.0745%）；同时，王萍女士直接持有神来科技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 12.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股东彭红业先生、股东何志良先生、股东王萍女士及公司股东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回避本事项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及情况介绍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所披露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确认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等公告及披露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股东彭红业先生、股东何志良先生、股东王萍女士及公司股东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就该议案事项审议时回避表决，同时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其他股东的授权委托代为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12）《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投资估算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及相关文件;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公司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2017年4月28日前将提案递交公司董事会。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201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7.00	议案7:《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议案8:《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关于确认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议案1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关于公司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投资估算的议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权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并携带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参加会议；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由出席人携带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参加会议；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安祺、张小凡、徐坤

邮政编码：410205

电话号码：0731-8513 7600

传真号码： 0731-8891 5658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

附件：

-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92”，投票简称为“华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0：《关于确认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实施方式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体规模的议案》	√			
	议案 13:《关于公司国家文化产业示范 基地建设投资估算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